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明松

選任辯護人 陳威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2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明松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鄭明松已預見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即等同將金融帳戶提供給該他人使用，而可能幫助該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或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11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新景有門市，將其所有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土銀帳戶）、匯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匯豐帳戶；以上2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出予真實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容任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持之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之工具。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部分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並均遭提領一空，而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之結果。

01 二、案經附表編號1至2、4至9所示之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
02 雅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證據能力：

0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6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7 不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於審判外之陳述，但經
08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09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
10 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
11 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
12 示並告以要旨，當事人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訴字
13 卷第54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
14 證或其他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應
15 具有證據能力。

16 二、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
17 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18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19 貳、實體部分：

20 訊據被告鄭明松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寄出本案帳戶之
21 提款卡，並以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然否認有何上開犯行，
22 辯稱：我是網路交友被騙的，對方說要來臺灣，錢無法匯來
23 臺灣，叫我幫助他，又說錢卡在金管會，叫我跟金管會聯
24 絡，金管會用LINE跟我談，叫我寄金融卡給他要辦金流後才
25 能提款等語（見本院審訴字卷第41頁）。辯護人另為被告辯
26 護稱：①被告係受網路交友結識之「李琳娜」、自稱金管會
27 人員之「張建良」所騙，陷於錯誤而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被
28 告於發覺恐遭詐欺，旋即前往派出所報案；②被告領有第一
29 類中度身心障礙，對於一般社會經驗認知及對於詐騙手法之
30 反應均較顯較一般常人薄弱，無能分辨騙術真偽；③被告並
31 無因本案交付提款卡受有對價或對價之約定；④本案部分被

01 害人除受有金錢損害外，另有收受不明款項或提供帳戶資料
02 而構成幫助洗錢、幫助詐欺之客觀構成要件，然其等主觀上
03 均應受詐術而陷於錯誤，與幫助故意顯不相符，被告係與該
04 等被害人處於相同因詐術陷入錯誤之情境等語（見本院審訴
05 字卷第19至26頁）。經查：

06 一、基礎事實之認定：

07 被告有於113年10月18日11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
08 ○路000號統一超商新景有門市，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出
09 予他人，並以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一節，為被告所供述在卷
10 （見本院訴字卷第66頁），且有被告提出與LINE暱稱「張建
11 良」間之對話紀錄截圖附卷可佐（見偵卷第11至21頁）；又
12 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
13 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分別匯
14 至本案帳戶內，並均遭提領一空等情，有附表「證據出處」
15 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佐，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16 二、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7 （一）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即不確定故
18 意，所謂間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
19 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
20 此見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自明。另犯罪之動機，乃指行
21 為人引發其外在行為之內在原因，與預見構成要件該當行
22 為之故意應明確區分。亦即，行為人只須對構成要件該當
23 行為有所預見，則其行為即具有故意，至於行為人何以為
24 該行為，則屬行為人之動機，與故意之成立與否乃屬二
25 事。因此，如行為人對於他人極可能將其所交付之帳戶資
26 料，供作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或洗錢等不法行為之工具使
27 用一事，已有所預見，但仍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
28 生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則無論其交付之動機
29 為何，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等財產犯罪之
30 不確定故意。

31 （二）近年來詐欺份子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財產犯罪案件層出不

窮，業已廣為媒體及政府機構多方宣導及披露，提醒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成為幫助他人從事財產犯罪、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之工具，此應為常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所能知悉。被告於交付本案帳戶資料時，已為年滿54歲之成年人，自承學歷為國中畢業，之前有擔任過洗車等雜工（見偵卷第35頁），而被告雖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見偵卷第23頁），然觀諸被告歷次於警詢及偵訊時之陳述，均能理解所詢問之問題並做出相對應之回答（見警卷第17至25頁、309至310頁、偵卷第35至36頁）；又被告於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後不久，尚能認定自己遭他人詐騙，而於113年10月28日前往派出所報案，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福德二路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被告於113年10月28日之警詢筆錄在卷可佐（見警卷第307至314頁）；另觀諸被告提出與「張建良」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見被告在提供本案帳戶密碼前，曾傳送：「我也是不好啦我是擔心是詐騙抱歉」之訊息（見偵卷第18頁）。綜合上情，顯見被告於行為時之智識程度及認知能力尚與一般常人相去不遠，且其對於現今社會存在諸多詐欺案件乙情，亦有相當之認識，是辯護人主張被告對於一般社會經驗認知及對於詐騙手法之反應均較顯較一般常人薄弱，無能分辨騙術真偽等語，尚非可採。

（三）關於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緣由，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對方說要借用我的金融卡，有一名新加坡朋友要匯款給我，但沒辦法匯給我，推薦一名LINE好友「張建良」給我，對方自稱他是金管會人員，要我提供提款卡，他要做開通匯款的手續，於是我便依指示寄出；抖音認識一位女性，對方自稱「李琳娜」，說人在新加坡，他說要先匯一筆星幣5萬元整到我戶頭，說等她回來台灣，叫我再提款給他，之後李琳娜說有匯給我，但目前卡在金管會，叫我加LINE給

01 金管會，叫我聯繫金管會的人，之後自稱金管會的人就跟
02 我聯絡，說會幫我處理，叫我把金融卡寄給他等語（見警
03 卷第25頁、309頁）；於偵查時供稱：我在網路交友軟體
04 抖音，看到女生想跟她交朋友，後面用LINE聯繫，她說她
05 在新加坡工作，她要回來台灣，但錢不能帶回來台灣，叫
06 我給她帳戶，透過金管會要我提供提款卡，我就在去年
07 （按：113年）10月間在苓雅區福德路7-11寄送2張提款卡
08 過去，再用LINE告知密碼等語（見偵卷第36頁）。而被告
09 自承未與「李琳娜」實際見過面，且無法提出其真實姓名
10 或年籍資料（見警卷第19頁），顯與「李琳娜」極為不熟
11 識，「李琳娜」竟即向被告表示要匯付上開金額非微之款
12 項予被告，被告理應察覺有異。再者，被告固稱「李琳
13 娜」有請其代為收款之需求，即便如此，理當僅需提供一
14 個金融帳戶供其匯款即可，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自承當時
15 提供本案土銀帳戶給「李琳娜」匯款（見本院金訴字卷第
16 66頁），然被告於依「李琳娜」之指示聯繫「張建良」
17 後，「張建良」卻連與此無關之本案匯豐帳戶資料亦一併
18 向被告收取，顯與常理有違。又依被告提出與「張建良」
19 間之LINE對話紀錄，可見被告在提供本案帳戶密碼前，曾
20 傳送：「我也是不好啦我是擔心是詐騙抱歉」之訊息，業
21 如前述，足徵被告對於「張建良」索取本案帳戶資料乙
22 節，業已懷疑可能與詐騙有關，卻仍依指示提供本案帳戶
23 資料。綜合上情，被告行為時之智識程度及認知能力既與
24 一般常人相去不遠，卻仍率爾將帳戶資料提供給他人，足
25 認被告於交付帳戶資料之際，對於帳戶嗣可能遭詐欺集團
26 成員作為犯罪之工具、匯入之款項恐為犯罪所得等節，有
27 所預見。

28 （四）又詐欺集團大費周章實施詐欺犯罪之目的，無非是為了取
29 得並保有詐欺所得，詐欺集團並無理由任憑詐欺款項持續
30 停留在帳戶內，徒生帳戶嗣後遭凍結，而無法提領或轉匯
31 之風險，故詐欺集團以詐術欺騙被害人，致被害人將款項

匯入帳戶之後，自當有後續提領或轉匯之動作，且帳戶之使用，除了「收受」外，尚包含款項之「提領或轉匯」，此為帳戶使用者所得輕易認知之事，綜上，被告對於提供本案帳戶之前揭資料可能會遭詐欺集團用來作為犯罪之工具、匯入之款項恐為犯罪所得，及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嗣後會遭他人提領或轉匯，而產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之結果等節，均有所預見。

（五）另被告供稱不知道本案與其聯繫之人的真實姓名或年籍資料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67頁），尚難認其等間有何信賴基礎可言，自難認被告有何確信犯罪事實不發生之合理根據。

（六）至辯護人固以前詞為被告辯護，查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資料，客觀上係作為詐欺集團收受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款項之工具，業如前述，是「李琳娜」、「張建良」向被告聲稱須索取帳戶資料之目的，固然與客觀事實不符，似可認被告亦受到「李琳娜」、「張建良」之欺瞞，然此充其量僅係被告交付帳戶資料之動機層面有所錯誤，本案既已有上開諸多違常之處，而被告並非欠缺一般智識程度及認知能力之人，且明確知悉現今社會詐欺案件之存在，竟仍然依無信賴關係之人之指示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已足認其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尚難逕以上情，或辯護人另主張之被告提供帳戶資料未約定對價、被告事後前去派出所報案等節，而推翻上開認定。另辯護人所指本案部分被害人亦收受不明款項或提供帳戶資料一節，倘若其等於個案中，對於他人極可能將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供作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或洗錢等不法行為之工具使用一事，已有所預見，仍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亦無礙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等財產犯罪不確定故意之成立，附此指明。

（七）從而，被告於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時，對於本案帳戶嗣後可

01 能遭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使匯入
02 及提領之款項產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之結果
03 等事項，有所預見，卻仍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給欠缺信賴
04 關係之人，而無從確信本案帳戶不被不法使用，是被告於
05 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時，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06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明。

07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08 科。

09 參、論罪科刑：

10 一、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實施洗錢及詐欺取財犯罪使
11 用，並未實行洗錢或詐欺取財罪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且無
12 證據可認被告係以正犯而非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應認其
13 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14 應論以幫助犯。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6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1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次交付帳
18 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示之人實施
19 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侵害數法益之
20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
21 斷。

22 三、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23 項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2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金融帳戶資料
25 予詐欺集團作為詐欺、洗錢之工具，除造成附表所示之人因
26 而受有損害外，亦助長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猖獗，所為實
27 有不該。復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且未與附表所示
28 之人達成和解，犯罪所生損害均未獲填補。另衡酌被告之智
29 識程度、工作、收入、生活情狀等節（因涉及個人隱私，故
30 不予揭露）、前有公共危險之前科素行、刑法第57條之各款
31 事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

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知折算標準。

肆、沒收部分：

一、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報酬，自無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二、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附表所示之人遭詐而匯至本案帳戶之款項，固屬本案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該等款項均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難認被告對於該等財物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倘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戴筌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許白梅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金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領情形	證據出處
1	告訴人 巫健豪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7日向巫健豪佯稱可投資飆股云云，致巫健豪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土銀帳戶。	113年10月23日11時18分	5萬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23日11時48分許於自動提款機提領3筆共6萬元	1.巫健豪於警詢中之指訴(警卷第33至39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41至47頁) 3.偽造之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合作契約書(警卷第48至49頁) 4.巫健豪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明細(警卷第51至76頁) 5.本案土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303至305頁)
			113年10月23日11時21分	1萬元		
2	告訴人 陳建宏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3日向陳建宏佯稱可透過網路平台投資	113年10月22日11時	3萬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22日12時21分許於自動提款機提	1.陳建宏於警詢中之指訴(警卷第79至86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錦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

		云云，致陳建宏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土銀帳戶。			領5筆共9萬元，另於同日23時24分許於自動提款機提領1筆2萬元（含編號2、3之款項）	(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87至89、145頁） 3.陳建宏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明細（警卷第91至124頁、130頁） 4.偽造之百達翡麗代理商合同書（警卷第143頁） 5.本案土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303至305頁）
3	被害人盧育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0日以假交友之方式向盧育辰佯稱可給予美金，但要審核云云，致盧育辰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土銀帳戶。	113年10月22日10時5分（起訴書誤載為10時3分，應予更正）	8萬元	同上編號2部分	1.盧育辰於警詢中之指訴（警卷第149至153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大竹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154至155、169至175頁） 3.盧育辰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明細（警卷第156至168頁） 4.本案土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303至305頁）
4	告訴人陳明昌	詐欺集團成員向陳明昌佯稱可投資人蔘云云，致陳明昌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土銀帳戶。	113年10月21日10時32分（起訴書誤載為10時15分，應予更正）	10萬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21日11時14分許於自動提款機提領5筆共9萬9,000元	1.陳明昌於警詢中之指訴（警卷第179至182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樹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182至185頁） 3.陳明昌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明細（警卷第186至187頁、189頁） 4.本案土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303至305頁）
5	告訴人李紀元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中向李紀元佯稱可投資股票云云，致李	113年10月24日10時10分	2萬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24日14時37分許於自動提款機提	1.李紀元於警詢中之指訴（警卷第193至195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

		紀元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匯豐帳戶。			領1筆2萬元	(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196至199頁) 3.李紀元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明細(警卷第201至203頁、208頁) 4.本案匯豐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299頁、301頁)
6	告訴人林雅瑩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9日向林雅瑩佯稱有演唱會門票可以賣云云，致林雅瑩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匯豐帳戶。	113年10月23日12時53分	1萬5,760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23日14時43分許於自動提款機提領4筆共8萬元(含編號6、7之款項)	1.林雅瑩於警詢中之指訴(警卷第213至214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楠梓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215至219頁、235頁) 3.林雅瑩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明細(警卷第221至231頁) 4.本案匯豐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299頁、301頁)
7	告訴人趙振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23日向趙振凱佯稱有演唱會門票可以賣云云，致趙振凱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匯豐帳戶。	113年10月23日12時55分	3萬1,520元	同上編號6部分	1.趙振凱於警詢中之指訴(警卷第239至240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金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241至245頁、253頁) 3.趙振凱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明細(警卷第248至252頁) 4.本案匯豐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299頁、301頁)
8	告訴人葉嘉怡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間向葉嘉怡佯稱可投資股票云云，致葉	113年10月22日13時13分	5萬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22日14時4分許於自動提款機提領	1.葉嘉怡於警詢中之指訴(警卷第261至274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

		嘉怡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匯豐帳戶。			6筆共11萬元(含編號8、9之款項)	(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277至281頁) 3.本案匯豐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299頁、301頁)
9	告訴人張志賓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底向張志賓佯稱可投資股票云云，致張志賓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匯豐帳戶。	113年10月22日13時15分	6萬元	同上編號8部分	1.張志賓於警詢中之指訴(警卷第287至289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290至294頁) 3.張志賓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明細(警卷第296至298頁) 4.本案匯豐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299頁、301頁)